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主席、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劉楊先生提出請辭執行董事和主席的職務，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待彼之請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後，劉先生亦將於同日不再為(i)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授權代表。

主席、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再度宣佈，隨劉先生辭職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秋勤女士將獲委命為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和授權代表，以接替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劉楊先生(「劉先生」)提出請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的職務，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原因為彼擬在自身業務參與上投放更多精神與時間。待彼之請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後，劉先生亦將於同日不再為(i)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請辭的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劉先生在任時，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再度宣佈，隨劉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秋勤女士(「王女士」)將獲委命為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和授權代表，以接替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43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一六年透過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主修藥學。王女士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採購助理，且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浙江新銳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王女士的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目前享有年薪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並可根據服務合約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王女士亦與浙江新銳簽訂勞動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有權獲得月薪人民幣4,100元及每月酌情獎金，該獎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出任任何重大任命和專業資格；(iv)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更多資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由於王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這構成對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雖然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劉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生效)以後：

- (a) 薪酬委員會將重組，由梁志堅先生(「梁先生」)出任主席，李倩明女士(「李女士」)和施禮賢先生(「施先生」)出任成員；
- (b) 提名委員會將重組，由梁先生出任主席，李女士和施先生出任成員；及
- (c)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重組，由王女士出任主席，霍志宏先生和施先生出任成員。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